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债券发行和持续信息披露方面的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等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公司和公司下属全资、控股企业（以下统称“下属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债券品种。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息披露是指将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披露的及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公开发布的信息。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得利用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七条 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性质的词句。

第八条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形，履行披露义务可能导致本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损害本公司利益的，可向相关主管部门或机构申请豁免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文件管理

第九条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由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档案保存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条 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的，应当将修订的办法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向市场公开披露其主要修订内容。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十一条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债券发行的发行文件；

(二)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三) 临时报告。即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及时向市场披露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 交易商协会或交易所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发行债券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等认可的媒体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不晚于债券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第十三条 定期信息披露，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一)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同时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十四条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前款规定

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公司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本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说明时间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

（二）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公司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

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 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二)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三) 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 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 履行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 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 公司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七条 公司变更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辦法的, 应当在

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变更后办法的主要内容；公司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于前述规定的定期报告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办法的主要内容。

第十八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至少于公司债券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债券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若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在公司债券违约处置期间，公司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公司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对本公

司债券发行和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视同本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个人相关信息，根据本公司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董事会办公室分管领导担任。

第二十四条 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职责的，董事会应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中选任产生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披露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办部门，负责管理、组织和协调本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汇总本公司应予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并按流程履行相关披露职责。

第二十六条 公司法务合规部在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提供对外信息披露管理的合规性咨询，负责审核披露信息的合规性并对信息披露领域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

第二十七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一）作为公司与投资者的指定联络人，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完成和递交主承销商要求的文件；

（二）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三）有权参加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

宜的所有文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控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视同为公司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和董事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一）董事会和全体董事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二）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全体董事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第三十条 监事会（如有）和监事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一）监事会和全体监事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

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全体监事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四）监事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及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进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相关信息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

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本办法，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通报给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并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六章 信息披露程序

第三十三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报批流程：

（一）信息披露相关义务人应负责提供编制报告所需基础材料，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汇编披露信息草案，在征求外部律师审核意见后，报公司领导审批通过后予以披露；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由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确认情况。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三十四条 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编制与呈报流程：

（一）信息披露相关义务人应在知悉公司发生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第一时间报告董事会办公室，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董事会办公室根据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可要求信息披露相关义务人补充完整信息和资料；

（二）临时报告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组织草拟，在征求外部律师审核意见后，报公司领导审批通过后予以披露，必要时可召

集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披露。

第七章 保密和违规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管人员，公司派至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的人员，任何知晓公司内部信息的人员均为公司内部信息的知情人，均有在公司正式对外披露信息之前绝对保密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所有记载内部信息的资料、文件(包括电子文件)应妥善保管，不得随意让他人查阅、翻看。

第三十八条 本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应当依法接受交易所及交易商协会的监督。本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如实回复交易所及交易商协会就有关信息披露问题的问询，并配合调查。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交易所及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变更后，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